

# 涑源县财政局文件

涑财综〔2023〕1号

## 涑源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关于印发《2023年涑源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涑双随机办〔2023〕5号）等文件精神，参照河北省财政厅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完善局机关内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按国家、省、市、县有关要求，围绕“国家重大财税政策调整”、“扶贫资金监管”“各类专项行动”、“政府采购领域”、“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等监督检查活动，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机关内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确保局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实现全覆盖、常态化。

**(二)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按《河北省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安排，配合相关部门一同完成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任务。

**(三)加强抽查对象信用管理和风险管控。**按全县部署及安排，进一步探索双随机抽查与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机结合机制，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四)合理确定抽查次数和比例。**确保年度随机抽查事项占比达到5%以上，抽查检查结果100%公示，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

## **二、主要工作任务**

### **(一)细化“一单两库”建设**

1. 制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清单，要认真梳理财政系统已在河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公开的监管事项(联合抽查两项)，参照河北省财政厅2023年抽查计划(四项)，按着“监管职责、应纳尽纳”的原则，将其纳入本系统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落实好属地监管、日常监管的需求。在此基础上，结合监管工作重点，制定出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抽查事项以及各自的抽查比例，促进执法人员科学分配和合理使用。

2. 按照国发(2019)5号和冀政字(2019)22号文件要求动态调整本级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本级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综合考虑检查对象行业、领域、种类等，对检查对象进行分类标注，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种类、执法专长等，对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和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

## **(二)科学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组织2023年度有关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好工作落实，选择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特别是关系到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组织开展会计监督检查，随机抽取的数量、方法、要求等按省财政厅《通知》抓好落实。（责任股室：稽查办，完成时限：10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完善配套制度机制，不断提高信用监管作用和抽查效能。**政府采购领域很容易出现违法问题，局内各业务股(室)在安排财政性资金实施政府采购过程中，要与政府采购管理股室密切配合，通过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定期进行网

上查询提高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的统一归集与互认共享，充分发挥随机抽查结果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中的威慑力。在此基础上，政府采购管理股室处应积极探索网上监测监管方法，加强信息监测分析，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覆盖面和随机抽查的及时性和精准性。不断完善抽查监管应用平台，提高监管效能。

**(四)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股(室)，要根据本项工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相关制度，实现抽查检查、结果录入、会商研判、审核批准、公示发布等环节的制度化、标准化，形成一套科学严谨规范的工作程序。同时，要按照《涞源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指导和督促，积极探索针对“重点行业”和“高风险领域”开展双随机抽查好的特点和思路，形成财政系统的工作亮点

**(五)加大抽查宣传、业务培训力度。**局机关业务股(室)，要加大对随机抽查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企业、行政事业、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六)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执法检查人员按要求要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和本次抽查结束之日前，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后自动归集到财政局主体名下，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同时，要切实保障抽查结果得到有效运用。一是要及时反馈抽查情况，就被抽查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列出事项清单，通过电子邮件等渠道告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重点关注的改革举措，是政府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要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及成员，明确分工。局内相关业务股(室)，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对本股(室)及财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并制定好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搞好协调配合。**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股(办)，要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调度。要搞好联络沟通，加强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三) 及时对“一单两库”和“一细则”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一单”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此项工作，由综合股负责，对我局“两库”特别是检查对象名录库要随时进行充实调整，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和盲区。

